

IX. 经济理论研究概况

一年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改革理论研究概况

1984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在总结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密切结合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论证，取得了具有全局意义的突破性进展。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突破性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理论界遵循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通过对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入考察，总结了国内的和国外的、历史的和新鲜的经验，广泛研究了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问题、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问题、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以及对外开放的理论基础问题等等重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并且在一系列根本问题上摒弃了那些对社会主义的不科学的甚至带空想性质的理解，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观点和主张。经过党中央的概括、总结和提高，在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结论，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取得了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突破。

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的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来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所取得的新的突破和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作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概括。这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发展作出的实事求是的理论概括，它的基本点是：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不能把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在全社会的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突破了把指令性计划当作计划经济主要形式的传统观念，肯定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

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指出了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这个理论突破，是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概括引伸出来的。既然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那末就要求我们在坚持计划经济原则的同时，按照商品经济原则来组织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即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按照这样的要求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就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

突破了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经营企业混为一谈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结论。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就要改变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的固定观念，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意味着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即国家代表全民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行使所有权，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拥有必要的经营自主权。这样，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突破了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可以包揽一切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从而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末政企职责分开就成其为自然了。这就需要进而明确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那就是：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

突破了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竞争的理论。竞争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规律。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就意味着承认社会主义竞争的必要性。只不过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弱肉强食根本不同，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和法令的管理下，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前提下，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开展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有利于打破阻碍生产发展的封锁和垄断，及时暴露企业的缺点，促使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突破了把社会主义误解为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指出了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从而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要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使企业职工从关心自身的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这样，就可以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只有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

此外，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等，也是对传统观念的重大突破。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取得的这些重大突破，集中到一点，就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概括。它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突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理论支柱。它是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

场、观点、方法，在总结过去经济发展的曲折历史和利弊得失、研究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们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的紧密结合，生动地表明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认识的深刻性、成熟性，已经达到过去从未有过的新的高度。它的基本原则是从马克思主义中吸取的，但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经验的比较系统的理论概括，又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实践已经和将要证明，这个理论概括的提出，对于实现我们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的讨论

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巩固和发展我国经济大好形势的迫切需要。一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理论界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大量理论课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这里着重就价格体系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计划体制改革，以及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等方面的理论问题，作一简要概述。鉴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研究情况，要在后面一篇文章中介绍，这里就不说明了。

一、价格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 制定价格的客观依据

第一种意见主张，以商品本身的社会价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如商品供求状况、币值的变化以及国家政策等。

第二种意见主张，形成商品价格最基本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商品价值；二是供求关系。一种商品的价格是否合理，一个国家的价格体系是否合理，从根本上说，就是价格、价值、供求三者关系处理得是否恰当。我们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实质上是把价格、价值、供求三者关系理顺。

第三种意见主张，以商品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为基础，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应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计算和确定。

第四种意见主张，根据我国的特点，不仅要发展资金密集型产业，而且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应当采取双渠价格，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应以资金利润率和工资利润率来计算和确定。

(二) 价值规律与供求规律

一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并不是价值规律之外的东西，因为商品价值量是由费用和效用、供给和需求多种因素的影响所确定的。尽管其中的直接劳动耗费是最基本的因素，但是社会价值的现实的具体形态只能是市场价值，而市场价值得以实现和表现的唯一途径是市场价格。因此，供求规律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态，没有不反映供求关系的市场价格。

另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经济规律。它们有其各自的内涵，不能混淆。价值规律是价值的内在规定性，如果把价值规律与供求规律合而为一，必将导致价值是由劳动和供求共同决定的二元论。

(三)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

在讨论中，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同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有密切的关系。我国现行的价格管理体制的弊端在于过分集中，即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过大。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在不断变化，而价格不能灵敏地反映这种变化。因此，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如果不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即使

把价格体系调整合理了,还会出现新的不合理。

(四) 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大多数同志主张,实行统一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三种形式并存,以浮动价格为主的价格模式。持有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定价的范围,可以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具体方案是,对于关系国计民生而又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重要商品,以及铁路交通、邮电通讯等全国性服务行业的劳务活动,原则上由国家统一定价;对于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以及大量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实行自由定价;对于除此之外的大量商品,则由国家根据商品价值和供求关系规定一定的浮动幅度,让企业灵活掌握定价。

有些同志主张,实行中央定价、地方定价、企业定价多层次价格,以企业定价为主的价格模式。持有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应当把大部分商品价格的决策权放给企业,国家只管理一小部商品价格。国家应当通过控制货币流通,并且利用其他调节手段,诸如制订价格计划、颁布价格法令等等,从宏观上加以管理。有的同志把这种价格模式称之为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价格模式,认为从长远看来可以作为我国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模式,但在短期内应采取以浮动价格为主的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过渡模式。

还有的同志主张,实行由经营者定价的价格模式,即由企业经营的商品(包括农产品),归企业定价;由全国性或地区性公司经营的商品,归公司定价;由国家经营的邮电、铁路等,归国家定价;等等。

(五) 价格体制改革和计划体制改革

在讨论价格模式的过程中,许多同志提到,价格体制改革应当同计划体制改革相适应。但是,这并不是说,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商品实行统一价格,实行指导性计划的商品实行浮动价格,实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实行自由价格。它们之间是互相交错的,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区别的地方,不能简单等同。

(六) 商品供求的弹性系数

在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即除了从理论上充分估计供求关系对价格形成的重要作用以外,还必须测算各种商品的供求弹性系数。固然,价格的变动会影响供求的变化。但是,商品不同,价格变动影响供求变化的幅度不同,甚至相差多倍。这就是各种商品的供求弹性系数。以消费品的弹性系数来说,生活必需品的弹性系数小,非生活必需品的弹性系数大。如果忽视这方面的测算,会影响价格改革的效果。

二、工资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 工资改革的理论依据

第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设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此,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直接的按劳分配,用劳动时间作为计量生产者个人劳动贡献的尺度。但是,实践经验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劳动者的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也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作为分配消费资料的尺度。因此,按劳分配必须分两个层次进行:首先,国家根据企业的集体劳动贡献决定企业职工收入总额;然后,企业根据职工个人劳动贡献给予相应的报酬,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是我们改革工资制度的理论依据。

第二种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只存在不同层次的劳动计量,而不存在两个层次的按劳分配。在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主义阶段,对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按劳分配过程,必须经历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第一个层次,国家根据企业的集体劳动贡献(主要表现为企业净产值),计量企业的集体劳动量,从而以此为依据确定企业的工资总额;第二个层次,企业根据每个人提供的劳动量,在企业上述工资总额的限度内,支付给每个劳动者以相应的工资(包括作为劳动报酬的奖金和津贴)。只有经过这样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按劳分配过程才能完成。可见,在这里并不是进行了两次按劳分配,而是通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来实现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

第三种意见认为,工资基金和财政收入都是来源于国民收入。工资水平会影响财政收入,但不能说企业的工资基金来源于财政。企业职工工资并不是由国家职工进行分配,也不是国家首先对企业,然后由企业职工进行分配,而是直接由企业职工进行的分配。

第四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报酬只能用货币来支付,而不可能直接分配消费品。因此,劳动者领到货币工资,还不是按劳分配的结束,只有当劳动者用货币工资购买到相应数量消费品之后,按劳分配过程才算最终完成。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也存在着货币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关系问题。货币工资增长幅度高于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则实际工资上升;货币工资增长的幅度低于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则实际工资下降。可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既应强调按劳分配规律对工资分配的决定作用,也应正视价值规律对工资分配的重大影响,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保证劳动者实际工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如果消费品价格不合理,就很难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二) 按劳分配的实行范围

一种意见认为,要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即社会全体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显然,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按劳分配的条件。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我们只能在一个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其中,有的认为我们目前虽然还不能完全地实行按劳分配,但是,按劳分配仍然体现着国家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

(三) 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

第一种意见认为,总结我国工资制度的历史经验,工资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是实行结构工资制度,即把职工的工资分解为几个部分:一是基本工资,这是保证职工本人生活必需的部分;二是工龄津贴,根据职工参加工作的年限每年增加一个固定的数额,使职工的现时贡献和历史贡献结合起来;三是岗位(职务)工资,按照职工的工作岗位和职务确定不同的工资额,使职工所担负的责任同他所得到的报酬统一起来;四是奖金,由行政首长,如厂长(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等,根据每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果和每个职工的劳绩逐级发放。实行这种新的结构工资制度,可以避免在工资奖金制度上吃“大锅饭”的弊端。

第二种意见主张,全面实行浮动工资(或称效益工资)制,即企业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生产经营好,经济效益高,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工资总额就多;生产经营差,经济效益低,对国家贡献小的企业,工资总额就少。浮动工资的最大好处是讲求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工资随着企业收益和职工个人劳动贡献的大小浮动,有利于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能够起到奖勤罚懒,激励职工进取的作用。至于企业工资总额如何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有下述三种意见可供选择:一是与企业上缴税利挂钩;二是与企业的净产值挂钩;三是与企业产品产量或其他经济指标挂钩。

第三种意见主张,实行除本分成工资,即将企业经营成果扣除生产资料消耗部分和税收,发展基金等后,根据职工劳动贡献进行分配。

(四) 从“低工资,低消费”向“高工资,高消费”的转化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提到,我国从建国以来实行的“低工资,低消费”的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并且在历史上是起了重要作用的。但是,必须看到,从“低工资,低消费”向“高工资,高消费”转化,是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社会主义社会要保证社员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不能长久地停留在“低工资,低消费”的水平上。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其他因素的制约,这个转化必然要经历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实现。不过,我们应该适当提高消费基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并且保证在生产不断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我国职工工资收入逐步有较大的提高,使我国人民群众消费逐年有较大的增长,加速实现从“低工资,低消费”向“高工资,高消费”的转化。

三、计划体制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 指导性计划的性质和特点

在讨论中,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指导性计划是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指导性计划比较好地反映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扩大和实施指导性计划,就意味着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意味着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服务;意味着增强整个经济计划的弹性,促进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指导性计划这种形式,有利于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国家决策和企业决策、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比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

许多同志认为,指导性计划是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特定的具体形式,它体现国家计划决策和综合平衡的要求,主要是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来促使其实现的。它既不同于指令性计划,又不同于完全的市场调节,也不同于单纯的经济预测。与指令性计划相比,指导性计划不具有行政强制性和直接性。它由国家和企业共同决策,国家一般不采用直接的强制性规定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而是通过调整经济利益的间接方式对企业进行引导和控制,造成必要的经济压力和经济刺激,促使企业把自己的计划与国家的计划目标衔接起来。国家计划调节和管理重点,不在实物指标而在价值指标,它的调节不是刚性和静态的,而是弹性和动态的。因此,这种计划形式具有很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主要依靠横向联系和市场来实现。与完全由市场调节相比,指导性计划不是那样放开,而具有一定的经济约束性和规定性。它是国家自觉地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并通过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以及必要时采取行政措施,力图加以实现的。与单纯的经济预测相比,指导性计划不是经济信息的单纯发布,也不只是经济发展趋势的客观描述,而是同时要反映党和政府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目标,体现社会主义多种规律和综合平衡要求的。

(二) 指导性计划的施行范围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提到,指导性计划的施行范围,包括施行指令性计划和完全由市场调节以外的广阔领域。因此,指导性计划不仅限于生产领域,而且适用于流通、建设领域;不仅适用于经济活动,而且适用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其他各项社会事业。指导性计划同指令性计划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各类经济活动,不是截然分开、孤立运动的,而且彼此交叉、互相渗透的。所以,对指导性计划的施行范围只能作出大体的划分。研究指导性计划的

重点,应当放到如何运用指导性计划所特有的调节功能,即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整个经济活动上。

(三) 实行指导性计划的前提条件

在讨论中,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要把指导性计划这种重要管理形式广泛地、有效地付诸实施,必须搞好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综合平衡,这是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根本前提。为此,有关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活动,诸如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经济增长速度,主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发展水平,建设规模、投资方向和重大项目、生产力布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以及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等等,都必须由国家进行决策,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安排。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如果宏观决策不当或者综合平衡不好,指导性计划就很难实行。

有的同志提出,要充分发挥指导性计划的调节功能,有些配套改革的措施要尽快跟上去:一是加快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步伐,因为指导性计划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计划,不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就不可能发挥指导性计划特有的那些调节功能;二是加快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因为指导性计划同其他计划形式的划分,在很大程度上是同物资管理体制联系在一起的,不改革物资管理体制,就不可能从物资供应上保证更好地发挥指导性计划的调节功能;三是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使银行可以通过利率杠杆来发挥指导性计划的调节作用。当然,需要同步、配套的不仅这三项,但道理是一样的。

(四) 衡量经济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提到,我国计划工作中长期以来采用工农业生产值指标来反映经济发展速度,一些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也是以工农业总产值为计算依据的。用它来评价工作成果,就容易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工农业总产值的翻番上,不自觉地放松了运输业、邮电业、建筑业、商业、金融业以及其他各项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因此,建议把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衡量经济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这样可以避免那种以为只有工农业生产才能为社会增加财富,其他产业不增加或不能直接增加社会财富的错觉,有利于从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出发来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四、经济杠杆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 经济杠杆的概念和范围

究竟什么是经济杠杆,讨论中众说不一。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杠杆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的、用来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的经济手段。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杠杆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觉运用经济规律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范畴。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杠杆是在商品经济中联结有关经济效益的纽带,如价格是联结商品的卖方和买方的经济利益的纽带,利率是联结信用的贷方和借方的经济利益的纽带等。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杠杆是与经济利益相联系,能对经济活动起调节作用,并为国家所控制的价值形式。

经济杠杆所包括的范围,大致有两种意见:

多数同志认为,经济杠杆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润、工资,以及汇价、成本、奖金、利息等价值形式,或者是那些在经济管理中可以用来作为调节社会生产总过程和各个方面、

各个环节按一定方向或目的运动的经济范畴。

有的同志认为，经济杠杆不仅仅是价值形式，有些实物形式如奖售物资、定量供应等也起着经济杠杆的作用。

（二）经济杠杆的功能和作用

综合经济理论界的各种意见，主要是：

第一，中介作用。表现在：一是联结国家、集体、个人各方面经济利益的纽带；二是联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中介。

第二，分配作用。具有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作用。国家通过调整价格、利率和税率，可以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从而使各个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与其所实现的国民收入之间发生偏离。

第三，调节作用。一是调节宏观经济，主要是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二是调节微观经济，主要是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个别部分。

第四，控制作用。即把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经济活动的总规模，诸如财政收支、积累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消费基金总额、货币发行量、物价总指数等等，控制在一定的界限之内。

（三）经济杠杆属于何种调节

第一种意见认为，运用经济杠杆属于计划调节。固然，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不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是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但是，计划调节是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而市场调节则是允许价值规律自发地发挥作用。因此，运用经济杠杆应属计划调节之列。

第二种意见认为，运用经济杠杆属于市场调节。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存在着市场。无论是否自觉地加以运用，市场调节都在发生作用，只不过后果不同而已。如果不存在市场调节的作用，自觉运用经济杠杆就没有必要了。

第三种意见认为，运用经济杠杆，既体现计划调节，又体现市场调节。所不同的是，前者具有计划性，后者具有自发性。

（四）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必要性

在讨论中，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必要性，是由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和各种经济杠杆的特点所决定的。一方面，国民经济包括许许多多的部门和企业，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这些部门、企业、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错综复杂的经济运动过程；另一方面，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因此，只有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取长补短，才能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调节，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五）如何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在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杠杆，需要解决三个层次的问题：一要解决运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二要解决实现计划目标时各个经济杠杆之间应当怎样协调配合；三要解决各个经济杠杆的协调配合能否实现国民经济高效益地协调发展。换句话说，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必须以国民经济计划目标为依据；第二，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必须权衡全局的利弊得失；第三，综合运用经

济杠杆必须选择最佳的配合方案；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必须建立全国性的强有力的协调机构。

回顾1984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历程，可以看到：经过反复地探索、研究和实践，我们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轮廓和要点，已经认识得越来越明确了。但是，还不能说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已经充分认识了。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丰富内容来说，我们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还显得落后，还没有把丰富的实际全部提高到应有的理论程度。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向经济理论工作者提出了观念更新的尖锐问题。我们坚信，在1985年中，只要全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本着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锐意改革，开拓前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大繁荣的局面是指日可待的。

(作者：马 驷)

一年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若干 基本问题研究概况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问题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认真编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学界的一项迫切任务。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这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尝试。但是，对于如何编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出发点放在哪里，主线如何选择，基本经济范畴是什么，经济学界还存在着不同的见解。

(一)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出发点

第一种意见主张，应以商品作为出发点。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仍然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有的同志进而主张，应以计划商品作为出发点。因为社会主义商品这个细胞已变成了计划商品。

第二种意见主张，应以产品作为出发点。因为社会主义劳动产品是社会主义财富的要素形式。分析劳动产品的内部矛盾，可以揭示出社会主义经济矛盾的胚芽，也符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叙述方法。

第三种意见主张，应以商品——产品作为出发点。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是特殊的商

品，严格地说，具有商品——产品性质。

第四种意见主张，应以企业作为出发点。因为企业是基本的经济组织，是生产、交换的主体和分配的单位，包含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关系。从生产入手，解剖企业这个国民经济的细胞形态，能够揭示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

第五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出发点。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离开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运动规律就不能得到说明。

第六种意见主张，应以劳动作为起点。但是，分析的侧重点又有所不同：(1)主张以社会主义劳动为起点，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的最简单、最基本的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最本质关系的体现；(2)主张以社会主义劳动的社会形式或社会结构为起点，认为劳动的社会形式即社会劳动的对象化的社会实体，可以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3)主张以劳动时间的分析为起点，认为劳动时间

在质和量上更好地说明了“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又是一切经济学范畴的母本范畴，各个经济范畴都是在劳动时间范畴基础上的展开和延伸；（4）主张以企业劳动为起点，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起点，可以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许多重要特征；（5）主张以联合劳动为起点，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

第七种意见主张，应以消费作为出发点。因为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从需要开始的，而消费的需要是初始的、直接的需要，反映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第八种意见主张，应以自由联合劳动者作为出发点。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主体范畴，而在理论上再现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就必须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范畴。

（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主线

第一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主线。因为它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过程，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

第二种意见主张，应以经济效益作为主线。因为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体现了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时间是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的首要经济规律。

第三种意见主张，应以物质利益关系作为主线。因为作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对象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其核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同时，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第四种意见主张，应以剩余劳动规律作为主线。因为剩余劳动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核心。

第五种意见主张，应以必要劳动规律作为主线。因为必要劳动表现为必要产品，它是社会经济运转的核心，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实质的中心范畴。

第六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需要及其满足、劳动时间的节约和劳动时间的有计划分配三个基本因素或基本方面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作为主线。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运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

第七种意见主张，应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即社会的基本矛盾作为主线。因为它是决定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可以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运动规律。

（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的基本经济范畴

基本经济范畴也称主体范畴、本质经济范畴或核心范畴。

第一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主义资金作为基本经济范畴。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科学抽象和本质体现，其物质内容和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公有制不完整性的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它的实质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统一。

第二种意见主张，应以净产品（或净产值）作为基本经济范畴。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内在经济动力。

第三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必要产品作为基本经济范畴。因为它是社会和劳动者物质利益的物质承担者，是满足社会和个人需要的唯一源泉。

第四种意见主张，应以社会主义劳动，即自主劳动作为基本经济范畴。因为它表达了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囊括了一切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本质方面。

二、关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

一年来，随着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学界围绕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是否包含集体所有的因素，以及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

深入讨论。

(一) 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同经营权能否分开

一种意见认为, 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分开。理由是: (1) 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理应都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来占有、支配和使用。如果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 就会削弱全民所有制。(2) 全民所有制是以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为特征的。这就意味着全体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也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支配者、使用者。如果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 不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另一种意见认为, 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理由是: 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 企业条件千差万别, 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 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只有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 使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行使其对整个经济的管理、指导和调节的职能, 又能使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 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才能既在整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 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这样做, 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二) 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是否包含集体所有的成分或因素

第一种意见认为, 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虽然还是一种不完全的社会占有, 但是并不包含集体所有制的成分或因素。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 全民所有制的“分权关系”, 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保留着局部的物质利益, 都不是集体所有的成分或因素。作为全民所有制, 即使是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 其本身是排除任何其他所有制成分存在于其中的。如果说全民所有制中存在着集体所有的因素,

在逻辑上不通。

第二种意见认为, 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 包含有集体所有的成分或因素。理由是: 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的范围还是有限的, 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还要由局部的联合劳动单位——企业具体地占有和使用, 各个企业都有自身的物质利益, 如税后留归企业支配的资金等, 这就使全民所有制带上了某种集体所有的因素。

(三) 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系

第一种意见认为, 是双重关系, 国家既以政权的体现者对企业进行管理, 又以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对企业进行管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 是统分结合的关系, 或统一性与独立性的关系, 即国家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 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 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 自主地选择经营方式, 进行分散经营。

第三种意见认为, 是主仆关系和主从关系的辩证的统一。主仆关系是说企业是主人, 代表国家的经济主管部门是企业的公仆。从经济学上看,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凝结点, 又是生产关系的凝结点。从法律上看, 企业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法人, 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从而经济管理部门要为企业服务。主从关系是说代表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 有领导和管理企业的经济职能, 处于主导地位。被领导和被管理的企业处于从属地位。

三、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一年来, 我国经济学界围绕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如何理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劳动的特点等问题, 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1. 认为是由于存在物质利益原则决定

的。但在具体论述中，又有不同的侧重点：

(1) 强调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差别，认为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各经济单位还有“你”“我”之分，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各单位的联合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因而就需要商品存在。(2) 强调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差别，认为在国营企业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差别。这种利益差别要由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调节，同时还要通过企业之间产品的等价交换近似地表现出来。所以企业之间是以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来对待，遵守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原则，即商品经济原则。(3) 强调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还有不同的所有者所决定的物质利益。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还带有集体的因素。这就决定了企业间是商品关系。

2. 认为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因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直接依存于社会生产力和由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分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是单一的，而是在不同范围、不同层次上通过多样化形式实现的。这样，生产和交换活动必然要采取商品和货币形式。

3. 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存在着按计划分配社会总劳动的可能性与社会劳动无法计算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就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觉通过市场并借助于价值规律来预算和决算社会必要劳动。这是计划经济要采取商品形式的根本原因。

(二) 如何理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认为是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公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结合必然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即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

2. 认为商品经济是落脚点。因为社会主

义经济是商品性和计划性的统一体。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上，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主体，是落脚点。

3. 认为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商品经济关系为其实现形式的计划经济，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必然是以计划经济为其本质内容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意义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同一个东西。二者决不是对立的，割裂的，也不是板块式的拼凑或结合，而是成为一个内容与形式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4. 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反映。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属性；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本质特征之一。

(三)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劳动的特点

1. 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劳动是联合劳动。所谓联合劳动，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劳动。当前虽然没有实现马克思设想的全社会的统一的联合劳动，但劳动者是在企业内进行联合劳动。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是联合劳动的产品，所以这种商品除了在形式上与其它社会的商品有相似之处外，实质上是存在根本的区别的。

2. 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劳动是不完全的直接社会劳动。因为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公有化的经济，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计划性与商品性的统一。反映在这种商品生产中的劳动则是不完全的直接社会劳动。

3. 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劳动不是直接社会劳动。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局部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要通过市场检验才能被社会所承认。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劳动不具有直接的社会性。

四、关于“除本分成”问题

(一)“除本分成”的理论基础

“除本分成”问题过去也讨论过。这一年来，有了进一步发展。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三方面：

1. 认为“除本分成”有两条理论依据：一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除本分成的工资制度，是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的原理是一致的。二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就不存在支付工资和领取工资的人了。劳动者集体劳动的收入即销售收入，在扣除了生产资料消耗的成本后，剩下的部分就是集体劳动创造的净收益，在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劳动者个人分得的部分即个人收入，是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的劳动报酬，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这样，反映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关系的“工资”范畴被“个人收入”所取代。由于企业不必用企业资金支付工资，产品成本中也就不再包括工资。

2. 认为“除本分成”的实质是在成本中不包括工资，它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因为成本（ $C+V$ ）是企业各种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即使在实行了“除本分成”的企业中，仍然存在着成本（ $C+V$ ）这个经济实体，以及体现其实体的“成本”范畴。还有人认为，实行“除本分成”与企业内部是否实行按劳分配不能等同起来。因为实行“除本分成”只是表明分配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量如何确定，并不必然决定着这一总量在职工个人之间如何分配。

(二)“除本分成”是不是两级按劳分配

1. 认为“除本分成”制是创造了一种两级按劳分配的新形式。首先由国家对企业

实行按劳分配，按企业全体职工的集体劳动量（纯收入）计算并确定企业全体职工的集体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然后由企业按职工进行按劳分配，企业根据取得的集体劳动报酬的多少，在企业内部按职工个人劳动量计算并确定每个职工的劳动报酬。

2. 认为“除本分成”虽然包括国家与企业“净产值”的分成，职工与职工对其工资总额的分成，并分别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与个人消费品分配。但国民收入分配不等于个人消费品分配。国家给企业的留成额既包括企业所分得的一部分个人消费品的价值，又包括一部分生产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的价值。而且这两部分之间比例如何确定完全是企业自己的事，与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比例没有直接关系。

(三)“除本分成”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1. 认为“除本分成”理论是重新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突破口。因为现在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用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范畴来概括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而不是从分析社会主义现实经济运动出发，来建立以社会主义崭新的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和体系。所以，“除本分成”制一旦在整个工业企业中推广实行，不但会使我国经济管理制度发生变化，还会使目前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的一些经济理论以及反映这些理论的经济范畴发生变化。到那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部分章节将要重写。还有人说，要根据“除本分成”的成本理论重新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范畴体系。

2. 认为上述看法欠深思熟虑。因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虽然需要发展和完善，但决不是要从中清除掉诸如工资、成本和利润这类范畴。这些范畴虽然是资本主义在历史上的创造，但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仍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同时，这些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已不再是资本主义的性质。

我们过去经济工作搞得不好的重要原因之一，恰恰在于没有很好地利用这些范畴以及其它经济范畴。认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要改掉这些东西，仿佛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体制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是不对的。

五、关于社会主义的成本构成问题

社会主义成本构成问题的讨论，在前两年一因素论(C)与二因素论($C + V$)争论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三因素论($C + V + m$)。三种观点的争论如下：

(一) “二因素成本理论”。传统的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商品经济，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进行经济核算，用自己的收入抵偿支出，并获得盈利。所以，社会主义成本就是企业生产中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管理费用、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即 $C + V$ 。

不同意上述观点的人提出：二因素成本理论是沿用资本主义的旧范畴，而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工资 V 不是劳动力价值，只是代表消费资料，不是生产耗费。还有人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将不断增加，如果把工资加入成本，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成本却不能下降。

(二) “一因素成本理论”。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没有价值和价格。劳动者的工资是依据按劳分配原则确定的，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费用范畴，不能构成成本要素。所以，社会主义的成本就是企业生产中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即 C 。

不同意上述观点的人提出：不能把成本范畴与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它仅是研究资本或资金循环的范畴，与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无关。另外，凡是生产活动，都要消耗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再生产条件下二者都需要补偿。工资 V 不进入成本，劳动力再生产排斥在补偿资金以外，则意味着企业不核算劳动

消耗，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则失去了客观的衡量标准。

(三) “三因素成本理论”(大成本理论)。认为在资本家看来是合理的成本价格($C + V$)，实际是不合理的。因为商品的资本主义费用是用资本的耗费来计量的，而商品的实际费用则是用劳动的耗费来计量的。所以，商品的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在数量上与商品的价值或商品的实际成本价格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是企业的主人，不论是资金的支出还是劳动的支出，都一样是有费于工人自己的支出。这样，社会主义商品成本应该按工人的全部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来计量，即商品的价值($C + V + m$)。

不同意上述观点的人提出：把成本等同于商品的价值，则反映不出实际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价值与新创造的价值的差别，从而失去了计算成本的意义。

六、关于新技术革命问题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和经济界围绕新技术革命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一) 什么是技术革命与科学革命、产业革命、社会革命

1. 技术革命是不是产业革命。在当前世界上出现的新技术革命，是不是产业革命的问题，有两种意见：(1)认为是产业革命。因为产业革命不仅包括了制造业，还包括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等。技术革命只能代表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而国外议论这个问题时，是指整个产业结构的变化，生产组织与管理体制的改革，甚至对社会生活产生广泛的影响。(2)认为是新技术革命。这是目前较普遍的提法。如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产业革命不仅具有生产技术的性质和内容，而且还具有社会经济的性质和内容。因此主张用新技术革命代替产业革命的提法。

2. 技术革命、科学革命、产业革命、社会革命的含义和相互关系是什么？(1)认为有各自不同的含义。所谓科学革命，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飞跃，如十六世纪西方国家出现的日心说，十七世纪牛顿力学的出现，十八世纪下半叶氧的发现，十九世纪的三大科学发现（细胞、能量转换和生物进化）等等。技术革命，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飞跃，如从石器到今天的电脑等。产业革命，是生产体系组织结构以及经济结构的飞跃变化。社会革命，是社会制度的飞跃。(2)认为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是属于生产力范畴。如有人说：技术革命是指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和飞跃。产业革命是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上应用所引起的产业的重大变化，如新型产业的形成和建立，对原有产业的重大改造，使整个社会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等。结论是：科学和技术革命在前，产业革命在后；产业革命可以包含技术革命，而技术革命代替不了产业革命；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是属于生产力范畴，不包括生产关系内容。(3)认为产业革命包含生产关系的内容，马克思说的产业革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革命。

(二) 新技术革命的特征

1. 认为目前世界上出现的新技术革命同历史上的技术革命相比，有五个特点：一是世界新技术以技术群、产业群的形式出现；二是在新技术和产业群中，带头的是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三是以知识、技术密集为特征；四是发展速度快；五是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引起了产业结构、社会结构以及人们生活和社会思潮的变化。

2. 认为新技术革命的特征是信息化、知识化。新技术革命的主要领域是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已成了新技术革命的核心。

3. 认为新技术革命是以微电子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新技术迅猛发展为标志。其中微电子技术既是

未来社会的基础，也是当前各项新技术中的带头技术。新技术革命的目的，是从解放体力到开发脑力，即在本质上用电脑使信息和电脑化的智能与机器系统紧密结合起来，以此代替部分体力和脑力劳动。

4. 认为新技术革命是以高新技术和新产业的迅速发展为特征。所谓高新技术是知识密集、消耗低、效率高、开发周期短，产生影响快而广的技术。高新技术的发展促使新的产业迅速发展，使产业结构发生根本变革。

(三) 我国对新技术革命应采取的对策

1. 应采取什么方针，有两种意见：(1)认为在很短时间内，全面赶上和超过经济技术发达国家是脱离实际的。只能采取“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方针。(2)认为只能采取“迎头赶上”的方针。提出“迎头赶上”可以使我们有的一种紧迫感。但是，不是要象“大跃进”那样，违背科学常识、不经慎重研究地乱上乱搞，而是要有计划、有领导、有组织、有科学根据地“赶”。不论从世界经济形势看，还是从科学技术发展周期来看，我们有条件经过一段时间的追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 实现新技术革命的出发点是什么？

(1)认为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运用新兴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技术进步为重点。传统产业中，应当尽可能地超越一些发展阶段，运用新兴成果，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争取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较大幅度地提高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2)认为目前的重点应当摆在微电子学(包括电脑)和生物工程这两方面。但是，并不意味着对其它的新技术可以置诸不顾。一些我们有条件、有基础的新技术，如激光、新能源、新材料、海洋开发、空间开发等应继续发展下去。只有这样，对传统工业的调整和改造也就有了基础。(3)认为选择新技术应以能广泛地提高我国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的新技术为重点。

(作者：张问敏)

1984年重要经济学术会议简介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第18次至23次座谈会

时 间: 1984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国家科委科技政策局、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国家经委经营管理研究中心、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科协

参加人数: 150人

会议主要议题: 第18次会议: 合理开发资源、环境保护问题。第19次会议: 新的产业革命和我们的对策。第20次会议: 新的产业革命和我们的对策。第21次会议: 改革与战略。第22次会议: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与战略。第23次会议: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建材工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第二届年会

时 间: 1984年1月8日~13日

地 点: 四川成都

主办单位: 中国建材工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参加人数: 150多人

主要议题: 1. 建材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振兴建材工业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全国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企业座谈会

时 间: 1984年1月16日~22日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经济管理》杂志编辑部

参加人数: 50多人

主要议题: 1. 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会不会影响国家财政收入? 2. 实行递增包干, 企业留利多了, 会不会造成基本建设失控? 3. 递增包干会不会造成消费基金的失控? 4. 什么样的企业适合于搞上缴利润递增包干?

企业管理现代化座谈会

时 间: 1984年1月17日~21日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国家经委企业管理局、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国家经委经济管理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

参加人数: 90人

主要议题: 1. 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指导

思想; 2. 企业管理现代化的目标、内容; 3. 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必须正确处理好哪几个方面的关系和采取的措施。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时 间: 1984年1月17日~22日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参加人数: 370余人

主要议题: 1. 开展城市科学研究的必要性、迫切性; 2. 城市科学研究的对象、方法以及建立城市科学理论体系; 3. 城市科学迫切需要研究的重点课题。

中国基本建设经济研究会第二届年会

时 间: 1984年1月20日

地 点: 上海

主办单位: 中国基本建设经济研究会

主要议题: 1. 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2. 保证重点建设; 3. 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4. 正确处理重点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成立大会暨学术讨论会

时 间: 1984年2月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中国生态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 1. 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成立大会; 2. 介绍我国生态受到破坏的状况; 3. 生态平衡和四化建设的关系。

《资本论》与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讨论会

时 间: 1984年2月10日~16日

地 点: 天津

主办单位: 南开大学经济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天津市社联、天津市《资本论》研究会

参加人数: 31人

主要议题: 1. 驳斥所谓《资本论》在“转形理论”上的破绽; 2. 论证两个等式(总价值=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总平均利润)的立论根据及计算问题。

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讨论会

时 间: 1984年3月1日~5日

地 点: 北京

主办单位: 《世界经济》杂志编辑部

参加人数: 140多人

主要议题：对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估计；如何跟上世界科技发展的步伐，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

中国物资经济学会第二届年会

时间：1984年3月3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物资经济学会
参加人数：290多人

主要议题：1.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进入流通过程的生产资料产品的社会属性问题；2.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领域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3.物资企业要不要盈利；4.生产资料流通的经济效益。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第五次年会

时间：1984年3月9日~12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企业管理协会
参加人数：360人

主要议题：1.颁发1983年企业管理优秀奖及企业管理协会工作奖；2.总结交流获1983年度企业管理优秀奖的10个企业的先进经验；3.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召开理事会。

中国计划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年会

时间：1984年3月20日~24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计划研究学会
参加人数：220多人

主要议题：1.对过去的计划体制如何评价；2.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

时间：1984年4月5日~7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1.学会成立大会并选出第一届理事会；2.成立各个研究学组及拟订研究课题。研究学组分为：工业经济学组、企业管理学组、工业发展战略学组、工业布局学组、工业组织学组、行为科学学组、计算机管理学组。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4年4月19日~23日
地点：山东青岛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中国物资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对现行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评价；2.改革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原则和理论依据；3.关于改革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设想；4.生产资料流通

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4年4月30日~5月7日
地点：江苏镇江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政社分设后各级经济组织的设置问题。

新技术革命和体制改革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4年5月5日~9日
地点：安徽合肥
主办单位：邓旭初、步鑫生、温元凯等联合发起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1.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2.经济组织结构的改革；3.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4.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5.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6.外贸体制的改革。

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第二届年会

时间：1984年5月9日~15日
地点：广东广州
主办单位：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
参加人数：70人

主要议题：1.如何估计中国经济思想历史遗产的丰度；2.如何开创中国经济思想史科学研究的新局面。

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华北区组讨论会

时间：1984年5月10日~16日
地点：山西太原
主办单位：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
主要议题：探讨如何正确运用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和级差地租理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价格和级差收益问题。

第二次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座谈会

时间：1984年5月26日~28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主要议题：经济科学如何适应世界新技术革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加强对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

时间：1984年5月31日~6月7日
地点：安徽合肥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0多人